

八、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的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NNZC2026-C3-100045-KW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80人，营业收入为77,161.27万元，资产总额为49,538.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内容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